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广州永律科技有限公司(第三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俞泽鹏诉你及广州南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、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9372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准予申请人撤回关于要求三被申请人支付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6月3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8302元,以及关于要求三被申请人支付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6月3日休息日加班工资517.65元的仲裁请求;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21216元;三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,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,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注: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